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毛若欢 19909999717

代理机构：新疆锦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毅飞 15559347937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8 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 21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27 页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第 32 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 37 页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 购 人：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毛若欢 联系电话：19909999717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毅飞 联系电话：15559347937
3	项目名称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检验检疫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XJJS-ZB-20250401
4	项目概况	采购一套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5	采购项目范围	采购一套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6	完成期限	45 个日历日。
7	项目实施地点	霍尔果斯市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捌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至指定账户： 户 名：新疆锦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霍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8994002728801 账 号：814010012010156968260 注：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之前到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11	投 标 人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 开标现场无需提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或

		光盘
1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
18	采购预算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4050000.00 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9	最高限价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 4050000.00 元（肆佰零伍万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6、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和法人签字。 7、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2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23	未尽事项	采购方与中标方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24	项目所属行业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2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若招标人代表缺席，由专家库专家补足）；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答疑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锦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徐毅飞；联系方式：15559347937。 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30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31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系统询标： （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按规定时间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电话询标：向供应商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 注： 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
32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

1.3 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 说明

1、适用范围和概况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书中所述的服务及相关的货物。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锦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添加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8 项目说明

2.8.1 招标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2.8.2 服务要求：具体服务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2.8.3 完成期限：45 个日历日。

2.8.4 质量要求：合格，

2.8.5 项目实施地点：霍尔果斯市。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7) 拟配备人员情况
- (8) 实施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应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范围，和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0.3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10.4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0.5 投标报价所列清单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单价。任何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执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是必不可少的，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0.6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投标保证金

12.1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2.3 中标结果确认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招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1	项目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7	采购政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

（9）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7.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7.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7.6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7.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7.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8.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8.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8.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8.4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17.9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9.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7.9.2 评标原则

17.9.2.1 竞争优选；

17.9.2.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17.9.2.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8.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19. 评标程序

19.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9.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9.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0. 评审小组

20.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20.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20.5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0.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5)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不良行为记录。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将要求其回避。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20.9.1 招标目的。

20.9.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0.9.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0.9.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9.5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20.9.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并对所提出的评

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0.9.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9.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1、监督

21.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若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因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不满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21.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定 标

22、中标人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七、授 予 合 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的签定须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4.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4.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4.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5、合同的组成

25.1 合同；

25.2 招标产品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25.3 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5.5 招标文件。

八、重新招标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6.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6.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26.4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6.5 出现本章 24.4 条的情形，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招标的。

九、质 疑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 27.3 条要求）；
- （2）联系部门：新疆锦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电话：15559347937；
- （4）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2568 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 1005-03 号商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响应、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 2.2 符合性评审
- 2.3 澄清说明或补证；
- 2.4 详细评审；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一”

4.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经济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比较。

4.2.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附表二）

4.2.2 经济部分评审

经济部分评标主要因素：报价。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4.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4.2.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零分。

4.2.3 K1 经济部分（报价）、K2(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取值范围：K1=30%，K2=70%，且 K1+K2=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4.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4.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名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2	相关资格证件是否齐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总价是否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采购内容、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9	技术参数（带⊙标注为核心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一项未通过者结论即为不通过，不予参加下阶段评审，其投标无效。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30 分）			
1	价格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4.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技术得分（70 分）			
1	业绩	0-8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设备供货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0-2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质量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提供的设备 配置清单详细、完整，性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的， 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0 分。
3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14 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定期维护计划;②应急维护响应方案;③专职人员及设备维护计划;④售后服务方案:注：方案必须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但是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 1 分。 1.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 (定期维护计划详细合理，明确维护周期、内容和标准。应急维护响应方案周全高效，能迅速处理突发问题。专职人员及设备维护计划科学，人员充足、设备完善。售后服务方案优质，全方位保障围栏长期稳定。) 2.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定期维护计划较为详细，涵盖主要维护点但可优化。应急维护

			响应方案有应对策略但需更灵活。专职人员及设备维护计划合理但可完善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保障但可拓展服务内容，基本能保障围栏维护。) 3.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定期维护计划有基本框架，能涵盖主要维护内容。应急维护响应方案有初步措施，可应对常见问题。专职人员及设备维护计划有简单安排，能保障基本运维。售后服务方案有大概思路，但各方面都需细化和完善。) 4.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4	实 施 方 案	14 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技能保障;②安装技术保障;③安装工具保障;④备品备件保障;注: 方案必须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但是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 1 分。 1.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 (人员技能保障方面，施工人员具备专业资质与丰富经验培训体系完善。安装技术保障有详细规范且符合标准，技术先进可靠。安装工具齐全且性能良好，备品备件充足且质量合格，能全方位确保安装质量。) 2.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人员技能有一定基础但可能需进一步提升，安装技术有大致规范但需细化，安装工具基本能满足但可优化，备品备件有一定储备但要加强管理，整体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安装质量但有改进空间。 3.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人员技能有一定基础，施工人员对基本安装操作有一定了解。安装技术有初步框架，能大致指导施工过程。安装工具具备基本类型，可开展常规安装工作。备品备件有一定储备能应对一些常见问题。但各方面都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提升以更好保障安装质量。) 4.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人员技能缺乏培训与资质认证，难以保证专业安装。安装技术无明确规范或落后，无法确保质量标准。安装工具不足或老化，影响施工效率与质量。备品备件短缺或质量差，难以应对突发情况与维修需求。)
5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优惠承诺; ②响应时间承诺; ③售后承诺; ④服务便利化措施; 注: 方案必须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但是不限于

	其 他 有 利 于 本 次 投 标 的 内 容	14 分	以上内容，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 1 分。 1.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优惠承诺力度大且合理，有效控制成本。响应时间承诺快速，能及时响应需求。售后承诺完善，保障项目质量。服务便利化措施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全方位助力项目高标准、高效率顺利实施） 2.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优惠承诺有吸引力，能适当降低成本。响应时间承诺合理，可有效应对需求。售后承诺较周全，保障基本服务。服务便利化措施有考虑，能一定程度上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3.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优惠承诺方面有一定优惠幅度，能节省部分成本。响应时间承诺有基本的时间限定，可处理常规问题。售后承诺有基本保障计划。服务便利化措施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优惠承诺不清晰或力度不足，无法体现成本优势。响应时间承诺模糊或过长，难以及时处理问题。售后承诺空洞或不完善，无法保障质量。服务便利化措施缺乏，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执行，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_____招标办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2、合同总金额:(大写)¥

本合同价格已含税费、检验试验、包装、装车、运输、保险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价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费用超过甲方未付货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付清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

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3 年____月 ____日 ； 交付地点：霍尔果斯市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5、质保期：2 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0%，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

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

一、动/植物无害化处理设备采购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预破碎及输送系统	套	1
2.	化制烘干系统及输送	套	1
3.	废热气冷凝处理系统	套	1
4.	废气处理预处理系统	套	1
5.	动植物无害化废水处理系统	套	1
6.	电气控制系统、安装	套	1
7.	全自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套	1
8.	车辆、人员消毒通道	套	1

二、动/植物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置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需求	单位	数量
1	预破碎及输送系统	1、原料提升机： 1) 型号规格：CL-50 2) 材质：碳钢 焊接拼装 3) 功率：4KW 配套减速机 4) 提升重量：≥100-120kg 用途：将原料提升到破碎机料斗。 2、◎原料破碎机：核心产品 1) 型号规格：LZPS-5T 2) 材质：碳钢 破碎刀采用合金刀头 3) 功率：30KW 配套减速机 4) 开启方式（自动）：气动开盖 破碎处理能力：5-6T/h。 用途：用于破碎病死动物尸体，破碎后物料直径≤35mm,破碎刀片采用厚度 30mm,	套	1

		高强度 45#钢，经调质处理。 3、物料输送机 1) 型号规格：SSJ-30 2) 材质：碳钢 3) 功率：4KW 4) U 型 直径：300mm 长度：5000mm 叶片厚度：5mm 连续式 摆线针轮减速机功率：4KW 用途：输送破碎后的物料至化制烘干一体机。含：缓存料斗。		
2	化制烘干系统及输送	1、◎化制降解一体机：核心产品 1) 型号规格：LZHZ-2T 2) 材质：碳钢、不锈钢 3) 功率：18.5KW 配套减速机 4) 材质：Q345R 压力容器专用板材 内套直径：1400mm 厚度：14mm 外套直径：1600mm 厚度：10mm 罐体长度为：3500mm（含封头 4000mm） 电加热：蒸汽加热 夹层主轴加热 化制灭菌温度：100-145 度，化制参数可调节。 处理量：2T/次 用途：对病死动物高温化制灭菌及干燥处理。 2、操作平台： 1) 型号规格：配套 2) 材质：碳钢 3) 设备操作平台、爬梯、护栏等 3、螺旋输送机： 1) 型号规格：LZLS-30 2) 材质：碳钢 3) 功率：4KW 4) U 型 直径：300mm 长度：4500mm 叶片厚度：5mm 连续式 摆线针轮减速机功率：4KW 用途：将干燥后的肉骨粉输送到物料储存区。	套	1
3	废热气冷凝处理系统	1、◎废热气冷凝器：核心产品 1) 规格型号：LNQ-1030 2) 材质：不锈钢、碳钢 3) 尺寸：1000mm*3000mm 材质：304 不锈钢；冷凝管直径：32mm 壳体材质：碳钢 用途：对排气、烘干过程中废气进行降温冷却，减少废气异味的扩散。 2、旋风除尘器： 1) 型号规格：XF-7 2) 材质：不锈钢 3) 尺寸：直径 700mm 材 质：304 不锈钢 用途：	套	1

		15 米 用途：高空排放处理后气体 5、车间收集管： 1) 型号规格：S-8JG 2) 材质：不锈钢 3) 材质：不锈钢 管道直径：600/300mm 4) 破碎机集气罩、化制机集气罩。 用途：收集车间气体及设备废气。		
5	动植物无害化废水处理系统	1、溶气气浮机： 1) HX-5； 2) 包括：回流泵、溶气泵、溶气罐（不锈钢）、施放器、搅拌系统、刮排渣系统、溢流系统、反冲洗系统、排污系统，还配有制药储药和加药系统。气浮机碳钢防腐处理。 2、MBR 生物膜（含膜架）： 1) 40m2 3、MBR 生物膜泵： 1) 1.2m2/H 4、污水泵： 1) 6t/h 5、罗茨风机： 1) 2.2KW 6、污泥泵： 1) 2.2KW 7、生化曝气系统 用途：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要求后排放。	套	1
6	电气控制系统、安装	1、全自动电气控制柜： 1) 型号规格：XL-21 2) 材质：碳钢 3) 破碎控制、化制烘干一体机控制、 4) 无害化处理 PLC 控制系统实现远程数据传输 低压电器采用品牌稳定性好，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保证各设备的正常运作。 2、管道阀门组： 1) 设备连接管道、配套阀门 2) 标准、保证各设备的正常运作。 3、设备安装调试： 1) 成套设备安装、调试 2) 保证各设备的正常运作。 4、运输及设备定位费用： 1) 成套设备运输费用 2) 设备吊装、定位费用 3) 成套设备运输到现场	套	1

7	全自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技术参数: 1) 蒸发量: ≥ 500 公斤。 2) 额定工作压力: ≥ 0.7 MPa。 3) 水容积: $29L \times 4$ 4) 最高耗电量: $360KW/小时$ 。 5) 额定功率: $360KW$ 。 6) 电源: $380V/50HZ$ 。 7) 外形尺寸: $1980 \times 810 \times 1580mm$ 。 8) 总质量: $716KG$ 。	套	1
8	车辆、人员消毒通道	(1) 车辆消毒通道 型号: MAD-11-02 详细技术参数: 额定 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18.4A$ 总功率: $7KW$ 流量: $65-80L/min$ 最大压力: $4Mpa$ 工作压力: $2.5-3.5Mpa$ 主电机功率: $5.5KW$ 总重量: $480KG$ 主机尺寸 (mm) $1100 \times 620 \times 1150mm$ 雾粒: $30-100 \mu m$ 绝缘等级: B 级 主机材质: 不锈钢烤漆 立杆尺寸 (mm) $\Phi 63 \times 4000mm \times 4$ 立 杆材质: 304 不锈钢 减速带 (mm) $3000 \times 270 \times 50mm$ 减速带材质: 钢板 加热装置额定电压: $AC220V$ 加热装置功率: $1.5kw$ (2) 人员消毒通道型号: MAD-14-02 详细技术参数: 额定 电压: $AC 220V$ 额定电流: $7.2A$ 总功率: $1.6KW$ 主机功率: $1.2KW$ 药箱容量: $20L$ 产雾量: $28L/H$ 主机尺寸 (mm): $1200 \times 220 \times 300mm$ 雾粒: $5-10 \mu m$ 绝缘等级: B 级 控制箱尺寸 (mm): $500 \times 600 \times 140$ 自动感应器 带语音说话功能 主机材质: 不锈钢加烤漆 防水风扇: $12V$ 脚底消毒功能: 自动喷雾 重量 (套): $42KG$ 适用面积: $1-16$ 平米	套	1

⊙: 核心产品

三、实施要求

（一）项目工期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中标人逾期交付产品的，应按逾期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时，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远程进行问题确认并指导进行修复措施，经采购人要求或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若未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支持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三）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为用户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项目设备操作及系统业务培训，针对设备、系统的工作原理、操作说明和维护事项，给用户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用户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系统，排查简单网络故障。（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项目管理要求等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项目验收：中标人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和中标

人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共同对各项指标及技术功能逐一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注：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章、签字）：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八、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为：_____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达到采购人要求，质保期： $\geq$ _____。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章、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 人：（签字、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签字）

法 人：（签字、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签名章、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厂家	原厂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备注：

- 1、投标项目和数量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 2、投标人填报价格总价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 3、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相关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人工费、专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和服务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1. 本表后附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

2. 具体年份要求：2022 年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质量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名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品牌	厂家	原产地	型号规格	证明材料	偏离	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单价	合价							
1													
2													
3													
4													

备注：

- 1、投标人需填报本项目《技术需求偏离表》，包括厂家、原产地等信息；
-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逐项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 3、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项为关键参数项，每项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并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 4、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技术指标”（除‘⊙’项）为一般参数项，每项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并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名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名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请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资格评审不通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